

云岩区黔灵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经审查云岩区黔灵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云岩区黔灵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贵阳市云岩区常青路 6 号

投资总额：2826 万元

建设规模：云岩黔灵医院紧连黔灵医院综合楼扩建 2 层建筑，1 层为康复治疗中心，2 层为核酸检测实验室和征兵五官科，与原有综合楼合并为新综合楼，项目建成后，每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约 66 例。位于综合楼东侧约 10m 修建防疫哨点用于疫情防控的辅助作用，待疫情结束后预留用于中医科；并在位于综合楼旁西北侧约 12m 处原派出所 3 层建筑，利用原派出所 3 层建筑加高 1 层，总高 4 层装修为行政楼；租赁北侧约 55m 中建华府原售楼处一层装修为新门诊大厅及中建华府原售楼处旁一层、二层装修为口腔科，北侧约 20m 云岩区大数据中心 1-3 层装修为新体检中心；原综合楼负一层改建用于供应室，原综合楼一层洗衣房搬至负一层，二层口腔科搬至中建华府原售楼处后用于征兵体检中心，检验科科室不变；由于工作人员增多以及看病人员的增多，对于食堂有着需求，因此在位于综合楼南面约 10m 新建一层楼用于医院食堂。改扩建后病床增加至 120 张，改扩建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3624m²。本项目劳动定员 183 人，较改扩建前增加 23 人。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云岩区黔灵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 2021 年办理了《云岩区黔灵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三合一”环

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此项目的批复（文号：筑环表[2021]269 号）。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8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

4、验收范围

云岩区黔灵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云岩区黔灵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云岩区黔灵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1]269 号）”，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院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与医疗废水（门诊诊疗废水、实验室废水（其中实验室废水涉及酸碱类废水通过中和池预处理，重金属类废水通过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手术室废水、洗衣废水、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生活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内排式高压灭菌器废水及水浴锅灭活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废气

项目采用100%空气外排生物安全柜，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含病菌的气溶胶需经过HEPA过滤器过滤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后引至屋顶（排放高度约20m（DA001））后再排放到大气中。

项目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置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2-2001）小型规模要求后通过油烟管道至楼顶排放（DA002）。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对废水处理设施臭气进行除臭后在通过排气扇排入外环境（排气扇换气位置不能向居民集中或人群集中的方向排放）后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噪声产生及治理

使用先进的设备，加强保养，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餐饮垃圾、油水分离器浮油集中收集，由有餐饮垃圾回收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中药渣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2030701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综合排放口废水中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色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废气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2030701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实验室废气的监测结果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实验室内无组织非甲烷

总烃的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伍洲同创[委]22030701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餐饮垃圾、油水分离器浮油集中收集，由有餐饮垃圾回收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中药渣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 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需按照标准做好防渗处理；
- 2、危险废物需要补充台账，暂存间张贴相关的管理规范和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 1、补充废气有组织排放排气筒的照片，环保设施的照片；
-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完善验收报告。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云岩区黔灵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企业基本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企业按照意见进行整改，报告按照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云岩区黔灵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日期： 年 月 日